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调解书。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何祖训先生与罗婉瑜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 涉案的金额：78,304,995股股份。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诉讼仅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对公司的股东权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罗婉瑜女士因个人原因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其与何祖训先生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财产分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调解情况

在法院主持下，何祖训先生与罗婉瑜女士达成调解协议，并于近日收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6）云 0111 民初 22012 号），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 罗婉瑜女士与何祖训先生自愿解除婚姻关系；
- 何祖训先生持有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1,016,651股股票，其中30%即78,304,995股股票及对应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股份变动所产生的新增股份等）归罗婉瑜女士单独所有。何祖

训先生于收到民事调解书之日起30日内配合罗婉瑜女士办理完成该78,304,995股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

三、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何祖训先生与罗婉瑜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罗婉瑜女士同意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行使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与何祖训先生保持一致行动。

2. 如未经何祖训先生同意，罗婉瑜女士不向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提出任何提案或临时提案。

3. 双方一致同意，在公司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双方提名的董事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和/或保证其提名的董事均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4. 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安排，在罗婉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无论持股比例大小）且何祖训先生依法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期间持续生效。

5.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可以对一致行动期限进行调整。

6. 如本协议履行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则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形孰早发生之日终止：

- （1）双方协商一致，书面签署协议解除或终止一致行动协议；
- （2）何祖训先生未按照法院调解书的内容履行任一义务的；
- （3）何祖训先生成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
- （4）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罗婉瑜女士不再持有任何公司股份的（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全部股份、持有的全部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被拍卖、处置等）；
- （5）因任何原因，何祖训先生无法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

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署后，如任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诉讼仅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祖训先生个人对公司的股东权益，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分割后，双方将共同遵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